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姍璞·芭拉拉非

電話：03-8462860#581
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ATTACH1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
三、教育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活動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宣講活動。活動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求真樓 K503、K504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
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